## 【搪】tng

對應華語	遇到
用例	搪著同學、拄搪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稱在路上相遇叫「搪著人」(tīg-tiòh lâng),例如「搪著同學」「搪著朋友」等,相近的詞,也作拄著(tù-tiòh)或 tshìng-tiòh (衝著),據周長楫《閩南方言大詞典》(2006) tīg-tiòh 屬泉州,tshìng-tiòh 屬漳州,「拄著」則不分泉漳,一般而言,tīg-tiòh 與 tshìng-tiòh 多指人,「拄著」包括人或物,例如「拄著鬼」。 這個「搪」字,首見於《廣雅・釋詁》:「捷,揆也」,《玉篇》作:「捷,捷揆也。」《廣韻・唐韻》徒朗切下亦作「捷揆」,初義為衝突,如韓愈〈送鄭尚書序〉:「機毒矢以待將吏,撞捷呼號以相和應。」並引申為抵擋或搪塞義,前者見《西遊記・十五回》:「鬥不數合,小龍委實難捷,將身一提,變作一條水蛇兒。」後者見《水滸全傳・二一回》:「那厮一地裡去捷酒吃,只是搬弄是非。」不過這些「捷」華語均唸陽平,對應閩南語第五調,與唸第七調(陽去)的tīg(相遇)韻合調不合,祇能算是意義近似的訓用字。真正的本字應是「撞」字,見《廣韻・去聲絳韻》直絳切,訓「撞鐘」,詞例見《墨子·非學》、《禮記・學記》,又訓刺、戳,如《戰國策・秦第一》:「寬則兩軍相攻,迫則杖戟相橦。」引申為相碰或相遇,如《水滸全傳・七回》:「只怕不撞見高衙內,也照管到他頭面。」按直絳切中古去聲全濁澄母字,閩南語無舌上音,當音上古端母,文讀音 tōng,白讀作 tīg,聲韻均能對應,周長楫《廈門方言詞典》亦用「撞」字為 tīg,但因「撞」字又作撞球、衝撞等義(音 tōng),負擔太重,因此教育部推薦韻母相同,聲調不合的民間習用字「捷」,以便於文字的分工,意義也可
	相通,是個適當的推薦字。

## 【駐】tū

對應華語	停留
用例	駐水、駐佇嚨喉
用字解析	華語的「停留」、臺灣閩南語說成 tū,本部的推薦用字為「駐」。用法如:「駐水」tū-tsuí(泡在水中或溺水)、「駐庁嚨喉」tū tī nâ-âu(堵在喉嚨)等。 「駐」就是 tū 的本字。依照《廣韻》、「駐」的意思是「止馬」、
	也就是騎馬的人讓馬停下來的意思,從「止馬」引申為「停止、停留」是可以理解的。臺灣閩南語所說的 tū-tsuí 就是使東西留在水中不動,所以是把東西泡在水中的意思。如果「人」tū-tsuí,就是人在水中無法脫離,所以就是「溺水」的意思。
	「駐」的文讀音是 tsū,陽去聲。《玉篇》有「丈具切」(tū)、「竹具切」(tù)二音,陽去、陰去兼收。但臺灣閩南語通常唸成陽去聲。白音 tū合乎陽去聲的反切。文讀音也唸成陽去聲,如「分駐所」(hun-tsū-sóo),聲母唸成齒音,是受到官話音的影響。所以音讀上也沒有問題。
	民眾建議的「筋、箸、雉、治」雖然有些有 tū 的音讀(如:「筋、箸」),有些沒有(如:「雉、治」),但所有這些字都沒有「停留」的意義,所以都不適合做為推薦用字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